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英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鄂证监发[2019]31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君安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Infotech System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987.84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国华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 03 栋 9 层 03 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 03 栋 9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安全的技术及应用系统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传感芯片、仪器仪表及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软件、电力设备在线监测、分析仪表、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楼宇、弱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及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承接送电线路、电缆工程、变电站工程、网络工程、智能电网工程；送变电设备安装；供用电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

	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电网领域,为电力等行业用户提供安全生产在线监测产品、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及用电工程服务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1635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sys.com.cn/

（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充分的支持和配合,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二、报告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继续对鑫英泰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范常青、冯笠、李吟秋、郭仕易、翟慧元,其中保荐代表人范常青为项目负责人,并担任辅导组长。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加了鑫英泰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

辅导小组安排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更深入的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清楚掌握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助指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共同协助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

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国泰君安与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就前期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发行人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安排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确保辅导工作顺利推进。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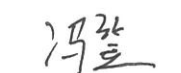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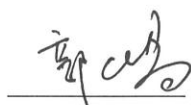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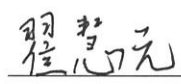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范常青


冯 笠


李吟秋


郭仕易


翟慧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